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区直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人才研修班的通知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更好地拓展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才视野、格局和思维模式，适应新形势下财务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推动政府会计、政府采购和预算绩效评价等国家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拟于 11 月下旬在区外举办一期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才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各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本期 120 人。

二、培训内容

- 政府会计实务与事业单位成本核算；
- 权责发生制下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
- 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预算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
- 预算执行与财政收支审计案例分析；
- 人工智能、ChatGPT 与财务金融的未来；
-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

(八)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管理与风险防范;

(九) 现场教学——重温光辉党史, 弘扬西柏坡精神。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 培训时间。

11月24—30日, 24日下午报到, 30日上午返程。

(二) 培训地点。

培训中心基地(正定国豪大酒店,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华安西路37号, 联系电话: 0311-88021116)。

(三) 上课时间。

课程安排详见学员手册。

四、报名要求

(一) 报名方式。

本期培训班按报名先后顺序登记确认, 报名满员即止。申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2023年11月16日前将报名回执表发送至 pkzx@czt.gxzf.gov.cn, 并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报名咨询: 陈老师 0771-2863036; 操作流程咨询: 杨老师 17718388361。

确认成功后, 请扫描二维码提交信息并付款开票。



本次培训班得到自治区财政厅领导的高度重视, 厅领导亲自

审定课程，内容丰富，贴近财务工作实际，针对性强，师资经过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同时，为提高培训质量与效果，培训师资邀请了财政部会计司、国库司、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上海大学等相关领导专家进行授课，有助于丰富财务人员知识理论，不断提高会计工作实效。

（二）报到与返程。

为便于学员报到和返程，请预订二维码中的航班/车次，并填写行程信息。搭乘其他航班或以别的方式前往的，请自行前往报到或返程，不提供接机服务。

接机联系人：张老师 17301260580



（三）培训安排。

本次培训吃、住、行、学统一安排，无特殊情况禁止外宿。

五、培训费用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8〕3号）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规定，本次区外培训天数加往返时间共7天，培训费和往返交通费用由参

训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此次培训班由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联合举办，具体事项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负责办理。

收费标准：550 元/人/天，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市内交通费、讲课费等，合计每人 3850 元。

开票咨询：杨老师 17718388361。

六、其他事宜

（一）各学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和自治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及违反有关财经纪律的行为，不准以参加培训班为名进行公费考察旅游等与培训无关活动，否则责任自负。

（二）各学员务必准确填写本人身份证号码，以便核发 2023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请学员携带好身份证，报到当日在宾馆前台有专人负责报到接待，并分发培训资料。

附件：2023 年度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才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2023 年度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才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备注：1. 本回执表须加盖单位公章，11 月 16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扫描发送到邮箱 pkzxx@czt.gxzf.gov.cn，报名满员即止。无单位公章或填写内容不全的报名回执不予受理。
2. 报名回执发出后，请务必联系我中心确认报名是否成功，并扫描表格右上方二维码进群。
3. 本期培训班规模为 120 人，报名人数满为止。